

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另存新檔

分享至

## 約僱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交通部公路局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4等至4等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備取：2
- > 工作地點：10-臺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3/04/10~113/04/22

## &gt; 資格條件：

- 1.國內外大學之土地管理、測量(地政資訊)等相關系所畢業。
- 2.大學以上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二年以上工作經驗。

## &gt; 工作項目：

- 1.省道用地財產管理。
- 2.財產及產籍異動處理。
- 3.年度財產盤點作業。
- 4.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 &gt; 工作地址：

交通部公路局工務組 (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)

電子地圖

## &gt; 聯絡E-Mail：ciaw@thb.gov.tw

## &gt; 聯絡方式：

- 1.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，符合前列資格且有意願者，請於公告期限內進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於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應徵平台」註冊登入後，線上填寫相關履歷資料，並點選「證照資格作品附件」上傳符合資格條件之畢業證書、經歷及專業證照等證明文件，如未上傳者，以資格不符論，合則擇優面試，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。
- 2.本職務僱用期限自報到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辦理相關業務績效良好者，得予續聘。
- 3.本項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面試之日起1年內。
- 4.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，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- 5.聯絡人及電話：黃小姐02-23070123分機1157。

## &gt;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## &gt; 履歷調閱資料：

- 個人全部資料
- 學歷
- 經歷
- 語言能力
- 照片

## &gt; 職缺相關附件：

\* 請注意：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[我要應徵](#)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